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廖雅筑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50761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協助檢視轄內停車場標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
告示牌，避免使用「殘障（Handicapped）」等不當或具
歧視性之用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施行法第10條
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機關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
施，針對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進行法規之增修、廢止及行
政措施之改進。我國業依上開規定進行全面盤點，其中
「殘障（Handicapped）」一詞屬不當、歧視性文字，應予
修正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，部分停車場標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
位之告示牌，仍以「殘障（Handicapped）」一詞指稱身心
障礙者。為落實CRPD精神，請貴府加強督導轄內停車場業
者，請其全面檢視並修正相關告示牌，避免出現對身心障
礙者具歧視或貶抑之用語。
- 三、另本署製作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

社會處

收文:115/09/09



11502057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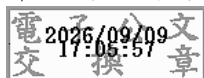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，已公布於CRPD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